# 质押方合同范本(合集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7-13

*质押方合同范本1合同编号： 股借字第( )号出质人：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地址：电话：保证人：身份证号：地址：电话：保证人：身份证号：地址：电话：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

**质押方合同范本1**

合同编号： 股借字第( )号

出质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质押押给乙方取得借款，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借款、利息。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大写)元整的贷款，借款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20xx年4月\_\_\_日至20xx年4月\_\_\_日。甲方应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的股权( %)及其派生的权益。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4)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清偿顺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陆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如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六条 逾期违约金

(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应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第七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1)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有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相关合同等对质押人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部分及全部享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其它权益、权利，并保证在质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地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3)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质权的障碍与限制;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股权质押有效设立的所有法定程序;

(5)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若在本合同签订后，质物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质押的情形;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以股权进行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质物;

(7)没有针对质押股权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8)甲方承诺：一旦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担保;

(9)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10)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的，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

(11)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

(1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如逾期不还，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13)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股权质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14)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证人责任

(1)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质押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质押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3) 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质押股权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6)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2)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保证人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

担保人:

**质押方合同范本2**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3**

甲方(质权人)：\*\*\*

乙方(质押人)：\*\*\*

鉴于：甲方已于\*\*\*年\*\*\*月\*\*\*日与借款人\*\*\*签订编号为\*\*\*《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年\*\*\*月\*\*\*日与借款人\*\*\*签订编号为\*\*\*《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臵，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臵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4**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股权登记机构（丙方）：\*\*产权交易所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年 字第 号《贷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共 股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所投资的 公司的全部股权必须到丙方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取得丙方出具的《股权托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并办理质押股权冻结封存手续。

第二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被丙方冻结封存的股东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四条 甲方应就股权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并将出质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五条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如果发生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情况，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在丙方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非经三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三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到丙方办理股权解封、转让过户手续，并将转让所得款项首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

第十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通过丙方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十一条 丙方按托管股份总额的%向甲方收取质押手续费：

万千百拾元整（￥ ）;

丙方按托管股份总额的%向甲方收取股权保管费（按年收取）：

万千百拾元整（￥ ）。

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将质押手续费和股权保管费全额汇入丙方指定帐户。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质押方合同范本5**

出质人：\_\_\_\_\_\_(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_\_\_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质物名称：\_\_\_\_\_\_

规格：\_\_\_\_\_\_

数量：\_\_\_\_\_\_

帐面价格：\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质押率为 %，实际质押额为 (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 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 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2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 .

质物数量：\_\_\_\_\_\_\_\_\_ .

质物质量：\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 .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1.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质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7**

甲方（债权人、质押权人）：\_\_\_\_\_\_\_\_\_

乙方（债务人、质押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提供记名股票设定质押权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_元，借期\_\_\_\_\_\_\_\_\_年，年利率\_\_\_\_\_\_\_\_\_％，到期本利一并还清。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归自己所有的\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票\_\_\_\_\_\_\_\_\_张（编号\_\_\_\_\_\_\_\_\_至\_\_\_\_\_\_\_\_\_，每张面值\_\_\_\_\_\_\_\_\_元，面值总额\_\_\_\_\_\_\_\_\_元）作为质押标的，设定质押权。

三、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交付于乙方，乙方于同月\_\_\_\_\_\_\_\_\_日在第二项所载股票上作转让背书，并将作成转让背书的股票交付于甲方。

四、甲方在乙方清偿前，代位乙方享有自\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息的权利，所受股息计入乙方偿还额。乙方就股票享有的其他权利，甲方不得代位行使。

五、债权届期，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拍卖第二项所载股票，并从拍卖价金中优先受偿。

六、乙方届期或提前清偿时，甲方应在清偿日将质押股票全部交还乙方，质押权自交还日起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8**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质押方合同范本9**

证券质押典当合同

甲方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同时阅读了相关业务流程，典当股票质押风险揭示等。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上海）

\_\_\_\_\_\_\_\_\_\_\_\_\_\_\_\_\_（深圳）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10**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11**

甲方(质权人)：XXX

乙方(质押人)：XXX

鉴于：甲方已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XXX年XXX月XXX日与借款人XXX签订编号为XXX《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XX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臵，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臵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XX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12**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1、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在贷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_\_\_\_\_\_\_\_\_\_\_万元(借款合同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应出质人及借款人的请求，质权人同意将名下房屋为借款人的上述贷款行为提供抵押担保。

3、为确保质权人基于主合同的合同权利得以实现，出质人同意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质权人提供担保。

经本合同双方平等协商，就股权质押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即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标的公司)享有的%的股权(计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

1、本股权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借款人与质权人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签订的《委托抵押担保协议》，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

2、质押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

(1)质权人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担保费、逾期担保费、滞纳金、利息、违约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贷款人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3)若借款人未如约偿还贷款人全部债务，致使质权人的房屋被贷款人处分执行的。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13**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

质押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_\_\_\_\_(大写)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_\_\_\_\_\_\_\_\_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负责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14**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乙方以其应收账款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质押担保合同)，为确保质权有效设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第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提供下列信息：

1、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组织机构代码或金融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码等信息;

2、乙方为个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地址等信息;

3、乙方确认已告知甲方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乙方名称或者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

第三条 若登记期限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要求的必填事项，甲方有权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即将届满而债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办理展期登记，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展期登记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因登记信息错误或者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经确认后即可自行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无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变更登记合同。

第六条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依质押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质权，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质押登记失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登记，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信息;

2、未按本合同通知甲方有关信息变更;

3、违反本合同或质押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质押合同的补充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 执一份，皆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质押方合同范本15**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１）质物名称：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依照本合同第４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２）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质押方合同范本16**

甲方：(借务人)：身份证号：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现自愿将本人合法拥有的汽车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物，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归还借款，乙方可依法对上述质押物任意处置，具体协议如下：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大写)写： ，利息为月息 限于\_\_\_XXXX\_\_\_日前还清，质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上述用于质押车辆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绝不是银行按揭、盗、抢、租赁、套牌车辆。如甲方有上述违法情况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则任的，全部由甲方赔偿和承担。

质押担保期内，甲方自愿将以上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交付乙方，如甲方使用假材料、假证明、假手续等涉嫌诈骗的，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赔偿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以上合同双方完合自原签订。如有纠纷引起诉讼的，由\_\_\_\_市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人为甲乙双方以上质押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债务人)身份证号：电话：

担保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电话：

\_\_\_XXXX\_\_\_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17**

经贷款人\_\_\_\_\_\_\_\_\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_\_\_\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

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金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18**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19**

质押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

**质押方合同范本20**

出质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

质押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前言：

\_\_\_\_\_\_\_\_\_。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_\_\_\_\_\_\_\_\_。

第2条 质押期限

\_\_\_\_\_\_\_\_\_。

第3条 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号、颁证日

\_\_\_\_\_\_\_\_\_。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_\_\_\_\_\_\_\_\_。

第5条 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6条 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_\_\_\_\_\_\_\_\_。

第7条 对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_\_\_\_\_\_\_\_\_。

第8条 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_\_\_\_\_\_\_\_\_。

第9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_\_\_\_\_\_\_\_\_。

第10条 违约及索赔

\_\_\_\_\_\_\_\_\_。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_\_\_\_。

第12条 质押期满而债权不能按时实现时，质物的处置方式

\_\_\_\_\_\_\_\_\_。

第13条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 质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方合同范本21**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质物人)：

身份证号：

质押权利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为质押物在乙方处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大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纠纷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日息‰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日综合费用共计 元。逾期超五日甲方未能偿还本金，且未支付相应利息则乙方将终止合同并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暂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押物及暂管物品挂失、转让或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押物必须交由乙方暂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押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押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乙方将会处置质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按合同处置，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质押方合同范本2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号《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押财产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